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6年6月24日 总第87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 【市场热点】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6年6月16日-2016年6月23日）	4
全国碳市场建设进入倒计时 迫切需要各行业参与和支持	4
国家发改委刘鹤副主任研究审议碳排放权交易制度	5
气候司副司长蒋兆理：碳交易 200-300 元/吨才是理想值	6
北京碳市场累计减排量达 1000 万吨	7
京豫全面开展碳市场能力建设合作	8
广东省 2015 年度碳排放配额履约工作圆满收官	9
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	9
中国建材集团组织召开碳排放核算基础知识视频电话培训会议	10
◇ 【政策聚焦】	11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十三五”行动要点》的通知	11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第八批）备案通知	16
◇ 【国内资讯】	18
全球气候治理的“中国方案”	18
生态环境十年变化调查评估报告发布	20
我国力争将低碳试点城市扩至 100 个	22
张勇副主任出席第四届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开幕式	22
GEF/UNDP-“中国准备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能力建设”项目第一次两年更新报第二稿讨论会在京召开	23
中国 10 年节能 15.7 亿吨标准煤等同减排二氧化碳 36 亿吨	24
我委召开《广东省 2016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评审会	25
厦门高耗能企业明年起碳排放要“限额”啦	26
◇ 【国际资讯】	27
潘基文呼吁国际社会将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承诺转变为实际行动	27
欧盟启动巴黎气变协议批准程序	28
法国批准巴黎气候协定	28
瑞典计划 2030 年减排 63%	29
研究认为应对气候变化还需增加投资 5 万亿美元	29



◇ **【推荐阅读】**30

 第七届地坛论坛精华内容.....30

◇ **【行业公告】**34

 关于发布本市第三批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的通知34

 关于责令 2015 年重点排放单位限期开展二氧化碳排放履约工作的通知34

 关于鼓励本市碳交易试点企业积极开展碳排放配额自愿注销工作的通知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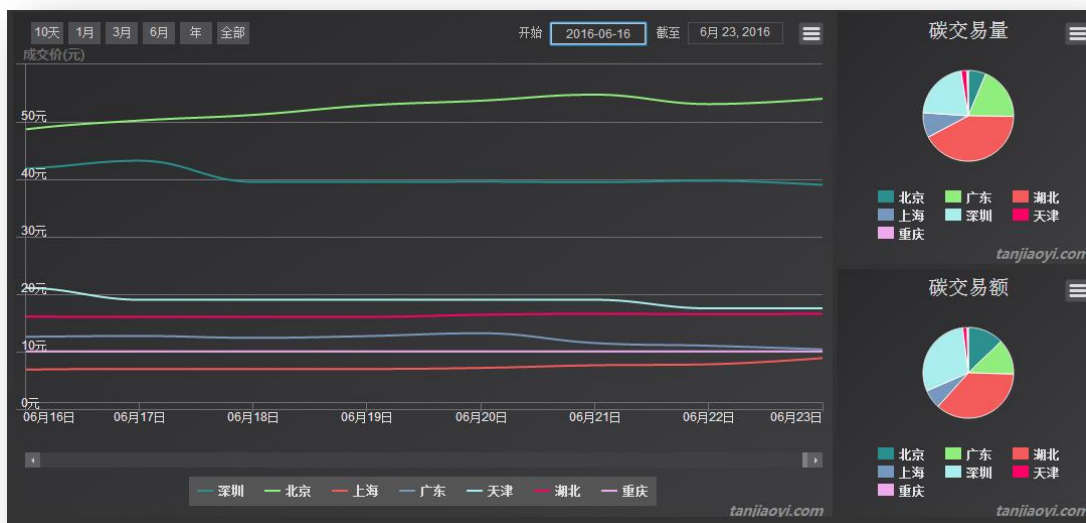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16 年市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37

 关于第二批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机构名单的公示38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6年6月16日-2016年6月23日）

发布日期：2016-6-24 来源：碳 K 线



全国碳市场建设进入倒计时 迫切需要各行业参与和支持

发布日期：2016-6-17 来源：低碳工业网

6月16日，“全国低碳日”重要活动之一——第七届地坛论坛在北京顺利召开。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苏伟在致辞中表示，建立碳交易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是激发我国企业潜力和活力的重要抓手。当前，全国碳市场建设已经进入倒计时阶段，迫切需要各行各业的参与和支持。希望各方在把握碳市场的潮流和方向，在积极作为当中找到未来更大的发展机会。

苏伟指出，当前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重点行业企业正在上下联动，加快全国碳市场建设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着力推进碳交易立法工作；扎实推进碳交易技术和制度

建设；加强基础支撑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碳交易相关能力建设等等。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下一步，国家发改委将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的温室气体历史数据的核查工作、建立碳排放配额的分配及交易制度、开展碳排放配额的分配工作、尽快出台第三方核查的一些实施细则、建立碳交易市场的监管制度，并持续深入开展碳排放交易的能力建设，打好全国碳排放市场建设的攻坚战。

苏伟提出，从 2011 年开始的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积累了大量丰富的经验，要充分发挥试点的积极作用。

最后，他强调，碳市场建设离不开企业深度参与和专业人士队伍建设。全球绿色低

碳转型发展的方向已经明确，只有抢占低碳技术和低碳市场的先机，才能占领未来产业和科技发展的制高点。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全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显示，2016 年碳排放交易市场将覆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 8 个重点排放行业，已经将主要排放大户纳入碳交易市场，意味着对企业节能减排提出进一步要求。

国家发改委刘鹤副主任研究审议碳排放权交易制度

发布日期：2016-6-17 来源：低碳工业网



6 月 13 日下午，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刘鹤同志主持召开今年第四次委内改革专题会议，研究审议改革方案，部署近期改革工作。连维良副主任、许昆林副秘书长和委内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会议研究审议了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碳排放权交易总量设定与配额分配、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等专项改革方案。

会议指出，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是应对人口老龄化、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难点问题的重要改革举措。这项改革事关民生福祉，

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改革获得感。要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把养老服务领域社会资本准入方面存在的问题理清楚，对不同类型、不同模式的养老服务，进行分类创新、分类施策。要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质量和服务人员职业道德相关制度建设，发挥好居家养老的作用，支持老年人进行积极的社会参与。

会议认为，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碳排放的重要创新，现有工作成绩显著，要继续扎实推进。要把碳排放权交易立法作为方案实施的重要前提，进一步细化碳排放权配额分配具体方法和程序，充分考虑公平和效率、区域发展差异等问题，确保分配方法科学准确、可操作。

会议强调，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对推进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逐步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覆盖范围，科学设计权责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调动广大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积极性，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

会议指出，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政府治理精细化的改革举措。要在分级赋权、提高效率的基础上，

进一步明确负面清单审核、发布、调整的相关制度。要处理好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制度的关系，进一步厘清概念、明确分工。

会议强调，要积极推进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在提出监测预警技术方法基础上，着重建立常态化的监测预警机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

会议要求，要按照问题导向原则，努力完成好中央交办的各项改革任务。要搞清楚

每项改革解决什么问题，突出主要矛盾，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从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经济社会发展的难点中寻找改革的切入点。改革方案要写准写实，突出实质性改革举措，真正管用。还要按照问题导向原则，找准和做好改革自选动作，围绕转变职能，持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司局要抓紧对各项改革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快履行委内决策程序后上报国务院，努力把今年的改革任务完成好。

气候司副司长蒋兆理：碳交易 200-300 元/吨才是理想值

发布日期：2016-6-21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离全国统一碳市场的启动日期只剩下不到半年时间，有关碳价过低及碳交易不活跃仍是持续关注的焦点。

近日，在“第四届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碳交易分论坛上，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副司长蒋兆理向媒体表示，现阶段，企业付出的碳排放成本较低，随着全国统一碳市场启动后，200元至300元每吨才是未来碳交易的理想价值。

蒋兆理指出，全国统一碳市场将发挥差别性作用，一方面对拥有核心关键技术、竞争力强的企业通过自己的不断创新减少碳排放，增加附加价值，一方面发挥筛选，对技术落后、管理落后、排放又高、产品不对的企业进行淘汰。

记者注意到，从2011年开始，我国启动了7个省市的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尽管新一轮碳交易履约期临近，碳价及碳交易额有所回升，但与成熟的国外市场相比，现有7个试点碳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度较低，碳价也维持在低位。

截至上周，上述碳交易试点以北京均价最高，每吨50.21元；紧随其后的为深圳，分SZA-2013、SZA-2014、SZA-2015三个碳交易品种，均价分别为每吨32.1元、49.01元、36.04元；上海均价最低，分SHEA14、SHEA15两个品种，分别为每吨5.79元、7.29元，其他试点均价在每吨12至16元之间。

“我们曾做过调查，当碳价在每吨5元的时候，排10万吨对企业来说并不算什么。”蒋兆理说，当每一吨碳达到300元的时候，企业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从而倒逼企业加快绿色转型步伐。

蒋兆理还表示，碳价较高会带来很多衍生的效应，比如刺激企业加大对低碳投入，采用清洁能源设施，提高市场价值，又或者对企业而言，对付出300元碳价成本进行考量权衡，或考虑卖掉配额关闭企业，在这个

过程当中，就会产生很多新的行业，比如说碳的咨询业。

实际上，由于缺少严格的基于全国统一的碳排放配额制度，目前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没有配额的限制，没有排放的基准，企业也就没有购买碳排放的积极性。

安迅思中国碳市场分析师陈少成告诉记者，各地激进推行碳排放权交易，能调动节能减排的积极性，却也容易形成地方保护主义和地区垄断，比如无偿配给企业的碳排放额度还可能成为政府对企业的变相补贴。

记者在碳交易分论坛上采访获悉，目前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顶层设计正在抓紧进行，将覆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八个行业，占全国的碳排放量将达到 40%—50%。

蒋兆理还公布了全国碳市场建设的初步路线图，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企业之间将完成各自分工，最终保障 2017 年全国性碳市场的如期启动。

北京碳市场累计减排量达 1000 万吨

发布日期：2016-6-22 来源：经济日报



在近日举行的第七届地坛论坛上，北京市发改委会副主任张国洪表示，截至 6 月 13 日，北京碳市场累计减排量达 1000 万吨，已经基本建立起制度完善、交易严格、市场完善的区域型碳交易市场。同时，切实推动了 950 余家排放单位按时完成履约，调整完善相关标准规范及政策制度，制定配额回购方案，做好市场风险防范。

作为试点，北京担当了探路者的角色，建立了 1+4+N 法规体系，将节能项目产生的碳减排量等开展跨区域合作，允许自然人和非企业自然人参与，鼓励抵押式融资、配额托管等业务。下一阶段，北京将进一步深化落实国家碳排放权市场的交易部署，着力落实交易机制，不断总结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中发挥积极作用。

京豫全面开展碳市场能力建设合作

发布日期：2016-6-24 来源：北京环境交易所

为提高非试点地区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的能力，进一步发挥碳交易试点地区对非试点地区的帮扶作用，6月23日-24日，由北京市发展改革委、河南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协办，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北京）中心、北京环境交易所、北京绿色金融协会、北京理工大学中国低碳智慧研究院承办的“北京市——河南省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建设交流培训会”在北京举行。



会议现场

在本次培训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蒋兆理副司长介绍了2016年全国碳市场建设重点工作部署，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张国洪副主任分享了北京市在碳交易体系设计方面的先进经验，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王红副主任介绍河南省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进展，北京环境交易所朱戈董事长就北京碳市场交易情况和金融创新实践做了介绍，同时来自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环境交易所、清华大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北京市节能监察大队以及ICIS安迅思的专家分别围绕北京碳市场管理实践、交易产品创新、碳交易体系设计、配额分配、核算核查、碳交易信息化建设、碳交易执法以及企业碳资产管理等作了专题讲座。

所、清华大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北京市节能监察大队以及ICIS安迅思的专家分别围绕北京碳市场管理实践、交易产品创新、碳交易体系设计、配额分配、核算核查、碳交易信息化建设、碳交易执法以及企业碳资产管理等作了专题讲座。

全国碳市场将于2017年全面启动，能力建设工作是当前的重要任务之一。试点地区要发挥好对非试点地区的示范帮扶作用，做好经验分享。北京碳交易试点自启动建设以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形成了“制度完善、交易活跃、监管严格、市场规范”等特色，并成功搭建起了覆盖北京并联通河北、内蒙部分地区的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河南是我国重要的经济大省，也是第一人口大省、第一农业大省，新兴文化大省、工业大省，近年来在应对气候变化、推进低碳发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此次作为“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北京）中心”挂牌后举办的第三次能力建设活动，旨在交流分享北京碳市场经验，助力河南碳交易市场建设，促进两地碳市场合作，共同推动全国碳市场发展。

来自河南省发改委、各市县发改委系统以及相关支撑单位近70人出席了此次活动。

北京市-河南省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建设交流培训会



广东省 2015 年度碳排放配额履约工作圆满收官

发布日期：2016-6-20 来源：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处



6 月 20 日是广东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配额履约的规定期限。

截至 6 月 20 日，纳入广东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 186 家控排企业均按规定通过系统提交了配额，经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准予清缴。广东省 2015 年度碳排放配额履约工作圆满收官。

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

发布日期：2016-6-19 来源：中国新闻网

18 日下午，随着由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的官方微信“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网站“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上线。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全面启动。

2016 年是福建省建设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做好衔接全国碳市场的关键之年。按照计划，福建省将在 2016 年底前初步建成具有福建特色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福建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碳排放权交易是一种积极利用市场机制，促进低碳发展的制度安排，建立具有福建特色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实现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效对接的必要途径，是积极发挥福建生态优势、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要举措，意义重大。



该负责人介绍，官方微信公众号“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官方网站“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将为广大企业和个人提供碳行情、碳市场、碳政策、碳指标的最新动态，面向社会、面向全系统、面向目标企业提供碳排放权交易宣传教育，强化政策解读，宣传碳交易的原理、规则和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全社会对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的理性认识，引导重点排放单位等市场主体积极落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责任，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中国建材集团组织召开碳排放核算基础知识视频电话培训会议

发布日期：2016-6-23 来源：中国建材集团



6月20日,为积极配合2017年全国碳交易市场启动,全面做好成员企业碳排放历史数据核算和摸底工作,中国建材集团组织召开了碳排放核算基础知识视频电话培训会。中国建材集团副总经理马建国参加会议并讲话。

马建国传达了中央系列文件精神,他讲到,碳排放权交易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是积极应对气候问题挑战的必然选择,是市场经济国家重要的环境经济政策,是建材企业履行环境责任的重要途径,也是企业全面提高运营管理水平、打造新利润创造点的重要手段。马建国还讲到,碳交易是集团去产能、调结构、落实绿色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必须全力以赴做好基础性工作,一要加强企业内部碳排放组织管理,二要认真开展碳排放

历史数据核查,三要着力加强碳领域的能力建设,四要有效开展企业的碳排放管理,五要积极为碳交易政策和能力建设建言献策。

CTC 第三检验认证院副院长闫浩春为参会企业开展了专题培训。他从国家和行业层面的碳政策和规划引入,介绍了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基本规则,分析了碳交易会带来的风险和机遇,最后从技术角度对水泥和玻璃行业的碳排放核算标准进行了具体说明。培训内容紧扣现阶段国家碳交易政策和进程,实现了良好的培训效果。

中国建材集团在京企业分管领导、相关部门室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在主会场参加会议,170余家成员企业通过视频或电话的方式参加会议。



◇ 【政策聚焦】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十三五”行动要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6-5-30 来源：国家林业局办公室



办造字〔2016〕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国家林业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应对气候变化林业行动计划》，着力推进“十三五”期间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我局组织制定了《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十三五”行动要点》（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十三五”行动要点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
2016年5月30日

附件

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十三五”行动要点

气候变化是当今人类生存和发展面临的严峻挑战，是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全球性问题。加快林业发展，加强生态建设，努力增强碳汇功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已经成为国际共识和发展趋势，也是我国参与全球治理的重大机遇和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明确提出了 2020 年和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目标。为落实行动目标，研究制定了《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13—2020 年)》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为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相关行动目标、战略规划，统筹做好“十三五”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确保林业“双增”目标如期实现、林业增汇减排能力持续提升，充分发挥林业服务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大局的作用，特制定本行动要点。

一、“十二五”工作进展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明确在应对气候变化中林业具有特殊地位，应对气候变化必须把发展林业作为战略选择；强调要努力增加森林碳汇，在 2005 年基础上，到 2020 年森林面积增加 4000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增加 13 亿立方米，到 2030 年森林蓄积量增加 45 亿立方米左右；提出“十二五”期间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1.66%，森林蓄积量增加 6 亿立方米，新增森林面积 1250 万公顷；森林增长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了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确定的考核内容，增加森林碳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林业还是气候谈判的重要议题之一。作为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林业的积极作用日益彰显。

按照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总体部署，围绕落实《“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十二五”行动要点》确定的目标任务，“十二五”期间，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重要进展。五年来，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组织管理机构日趋健全，政策支撑体系逐步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初步形成，基础能力建设不断增强。五年来，通过大力造林、科学经营、严格保护，森林资源稳定增长，增汇减排能力稳步提升。根据第八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2009—2013 年)结果：

我国森林面积已达 2.08 亿公顷，完成了到 2020 年增加森林面积目标任务的 60%；森林蓄积量 151.37 亿立方米，已提前实现到 2020 年增加森林蓄积量的目标；森林覆盖率由 20.36%提高到 21.63%；森林植被总碳储量由第七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2004—2008 年)的 78.11 亿吨增加到 84.27 亿吨。五年来，我国森林资源持续增加，湿地保护不断加强，林业碳汇功能稳步提升，为应对气候变化、拓展发展空间、建设生态文明作出了重大贡献。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也还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森林资源总量不足、质量不高，生态系统稳定性不强，林业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能力有待提高。二是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对气候变化工作的认识不高、重视不够，工作力度还有待加强。三是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和技术人员紧缺，缺少“牵头人”和“领军人”，亟待进一步加大培养力度。四是林业应对气候变化专项工作经费严重不足，尤其西部省区，投入更少，难以满足工作需要，急需加大投入。五是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科研与生产实际结合不紧，科研支撑能力弱，需要进一步改革创新。

二、面临的形势

从国际看，在相关国际进程中，林业问题受到越来越多关注，林业与气候变化的关系日益受到重视。特别是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谈判中，林业作为重要谈判内容之一，共识越来越多。目前，多数国家赞成在 2020 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协议中继续充分发挥林业作用。研究表明，我国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已经上升至全球第一，减排压力与日俱增。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推进，未来一段时期，我国能源消耗仍将呈增长趋势，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还将持续增加。缓解减排压力，拓展发展空间，林业可以有所作为。我国还有相当数量的宜林地，60%—70%的森林正处在

中幼林龄，湿地保护与恢复力度持续加强，具备了碳汇能力继续增加的有利条件。发挥林业作用，参与国际气候进程，既是重大挑战，也是参与全球生态治理的重要机遇。因此，推进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必须更加注重运用国际视野，更加注重服务国家外交大局，更加注重国际谈判与国内工作协同互动。

从国内看，我国正面临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全球气候变暖、自然灾害高发频发的严峻形势。党的十八大首次把生态文明建设摆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明确提出要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中国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在这方面，不是别人要我们做，而是我们自己要做。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走出一条绿色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之路，必须增汇减排协同推进。为此，我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发布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适应气候变化战略，提出了 2020 年和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目标，出台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正在积极推进应对气候变化法律法规和碳排放权交易等制度建设。国家林业局党组历来高度重视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将其作为建设生态文明、服务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大局的重要内容，摆上了林业改革发展的重要位置。这些重大决策部署，为“十三五”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指明了方向，提升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碳汇功能，成为“十三五”的硬任务和硬要求。

三、“十三五”工作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为总目标，以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总体部署和实现林业“双增”为总任务，以增加林业碳汇为核心，以制度创新为抓手，扎实推进造林绿化，着力加强森林经营，强化森林与湿地保护，扩面积、提质量、多固碳，不断增强林业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为维护生态安全、拓展发展空间、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林业行动目标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规划相衔接。坚持减缓与适应协同推进。坚持增加林业碳吸收与减少林业碳排放同步加强。坚持国内工作与国际谈判互为促进。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有机结合。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林地保有量达到 31230 万公顷，森林面积在 2005 年基础上增加 4000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23% 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 165 亿立方米以上，湿地面积不低于 8 亿亩，50% 以上可治理沙化土地得到治理，森林植被总碳储量达到 95 亿吨左右，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固碳能力不断提高。到 2020 年，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组织管理体系、政策法规体系、技术标准体系、计量监测体系更加健全，基础能力和队伍建设有效夯实，林业服务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大局的能力明显增强。

四、主要行动

（一）增加林业碳汇。一是全面落实《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 年）》，组织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扎实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防护林体系建设等林业重点工程，突出旱区造林绿化，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统筹做好部门绿化和城乡绿化，积极开展碳汇造林，扩大森林面积，增加森林碳汇。二是编制实施《全国森林经营规划（2015-2050 年）》，推进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大力开展森林抚育，加强森林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森林经营管理水平，促进森林结构不断优化、质量不断提升、固碳能力明显增强。三是严格自然湿地保护，积极推进出台《湿地保护条例》，建立湿地保护制度，加强湿地保护体系建设，完善湿地保护基础设施，遏制湿地流失和破坏，稳定湿地碳库。四是积极推进木竹工业“节能、降耗、减排”和木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改善和拓展木竹使用性能，提高木竹综合利用

率，健全木竹林产品回收利用机制，增强木竹产品的储碳能力。

(二) 减少林业排放。一是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严格落实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坚决遏制林地流失势头，科学确定采伐限额，改进林木采伐方式，严厉打击滥采乱伐，减少林地流失、森林退化导致的碳排放。二是健全和完善森林火灾预警与响应机制，提升森林火灾监测、火源管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减少火灾导致的碳排放。三是实施《全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建设规划(2011—2020年)》，强化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减少有害生物灾害导致的碳排放。四是建设能源林示范基地，培育能源林，推进林业剩余物资源化利用，提升林业生物质能源使用比重，部分替代化石能源。五是推进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鼓励并推广节水、节能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六是实施机关节能改造，认真抓好节油、节水、节电、节气工作落实，提能效，降能耗，创建节能机关。

(三) 提升林业适应能力。一是加强林木良种基地建设和良种培育，加大林木良种选育应用力度，提高在气候变化条件下造林良种壮苗的使用率。二是坚持适地适树，提高乡土树种和混交林比例，优化造林模式，培育适应气候变化的优质健康森林。三是加强森林抚育，调整森林结构，构建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增强抵御气候灾害能力。四是实施湿地生态恢复工程，开展重点区域湿地恢复与综合治理，优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恢复湿地功能，提升湿地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五是加快沙化土地综合治理，有效保护和增加林草植被，优化沙区人工生态系统结构，增强荒漠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六是加强林业自然保护区建设，强化景观多样性保护和恢复，开展适应性管理，提升气候变化情况下生物多样性保育水平。七是保护国家级野生动植物，拯救极小种群，提高气候变化情况下重要物种和珍稀物种适应性。

(四) 强化科技支撑。一是结合国家低碳发展宏观战略和 2020 年后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开展《2020 年后林业增汇减排行动目标研究》，提出 2020 年后我国林业减缓气候变化的落实方案。二是紧跟气候变化国际国内进程，聚焦林业应对气候变化重大科学问题，加强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的响应规律及适应对策等基础理论、关键技术研究，切实加强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三是积极协调推进建立全国林业碳汇技术标委会，加强林业碳汇技术标准管理，适时出台实际需要的林业碳汇相关技术规范。四是推进生态定位观测研究平台建设，做好生态效益评价和服务功能评估工作，不断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能力。

(五) 加强碳汇计量监测。一是着力加快推进全国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加强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协调推进碳卫星立项，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库和参数模型库，出台森林、湿地、采伐木质林产品固碳测算技术规范，建成全国统一的、符合国际规则和国内实际的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实现定期更新监测数据、计量报告结果。二是加强全国和区域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中心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林业碳汇计量监测单位的管理，培养造就一支作风过硬、业务精通的技术队伍，提升技术支撑能力。三是深化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技术指南研究，组织做好第三次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信息通报林业碳汇清单编制。四是抓好温室气体排放林业指标基础统计、森林增长及其增汇能力考核工作。

(六) 探索推进林业碳汇交易。一是积极参与国家碳交易相关顶层制度设计，探索建立林业碳汇交易制度，发挥林业碳汇抵减排的作用。二是抓好《国家林业局关于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林业碳排放配额制度研究，探索通过配额管理，推进林业融入国家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三是积极探索推进各类林业增汇减排项目试点，鼓励通过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机制开展林业碳汇项目交易。四是深入

调查研究,总结推广林业碳汇交易经验。通过碳汇交易制度,不断完善森林、湿地生态补偿机制,为实现国家增汇减排目标作出贡献。

(七) 增进国际交流与合作。一是按照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谈判工作统一部署,建设性参与林业议题谈判,做好林业在减缓、适应、资金和核算规则等方面的研究。二是进一步加强谈判队伍建设,抓好谈判对案研究工作。三是深度参与 IPCC 相关评估报告和技术指南的研究制定,反映中国林业最新科研进展。四是密切关注气候变化有关国际进程,积极探索推进 REDD+项目试点。五是认真谋划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下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合作需求,积极推进务实合作。六是加强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双边、多边技术交流,推动林业应对气候变化“走出去,引进来”,实现互利共赢。七是按照第七轮中美战略对话成果清单要求,抓好中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下的林业合作。八是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注重合作成效。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把林业应对气候变化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林业现代化的重要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地方各级特别是省级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机构、专家咨询机构、技术支撑单位及运行机制,明确职责分工,搞好协调配合,创新工作方法,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完成本行动要点确定的各项任务。

(二) 完善政策法规。要加强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法规政策研究,积极参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研究、《森林法》修订、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制定等立法工作,推进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法制化,构建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法律保障体系,充分调动社会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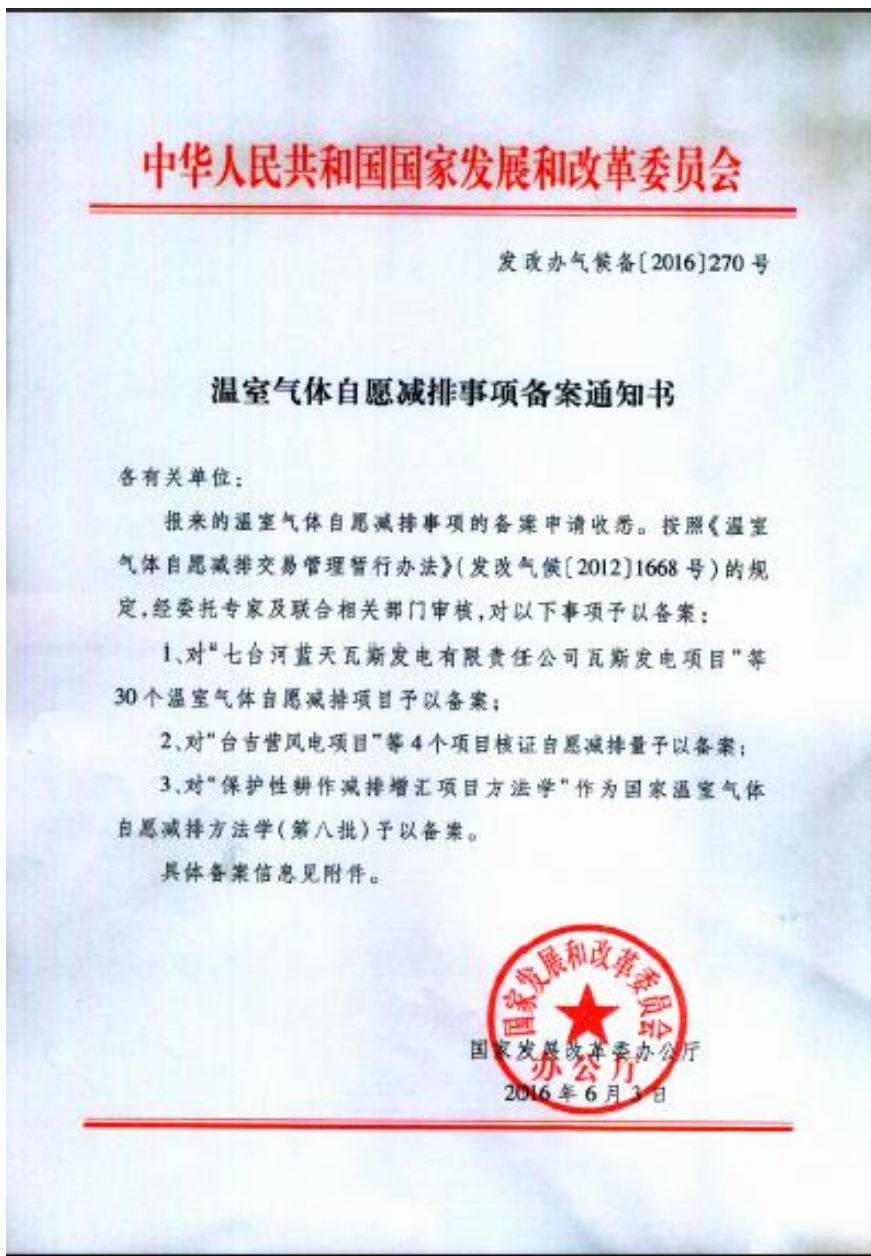
和个人参与林业建设的积极性。在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改革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过程中,突出其在林业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要研究制定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制度建设名录清单,积极探索推动林业碳汇生产、交易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不断提升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三) 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推进把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有关任务目标纳入各级政府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林业建设有关规划,建立长期稳定的林业应对气候变化资金投入保障机制。促请各级财政切实加大林区道路、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碳汇计量监测等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加大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等补贴及森林生态效益、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加快建立荒漠生态效益补偿和防沙治沙奖励补助机制,完善森林保险、林权抵押贷款等政策。尤其要加强对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的资金投入,保持资金投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确保碳汇调查核算、队伍培养、人才培养、科普宣传等工作正常有效开展。

(四) 探索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考核评价。以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目标任务及林业发展规划为依据,以林业生态资源监测和评估、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为支撑,配合国家气候变化主管部门做好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中森林碳汇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积极探索将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林业建设目标责任制,建立生态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对森林碳汇等重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地方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应对变化工作优劣的重要依据。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第八批）备案通知

发布日期：2016-6-3 来源：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附件 5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第八批） 备案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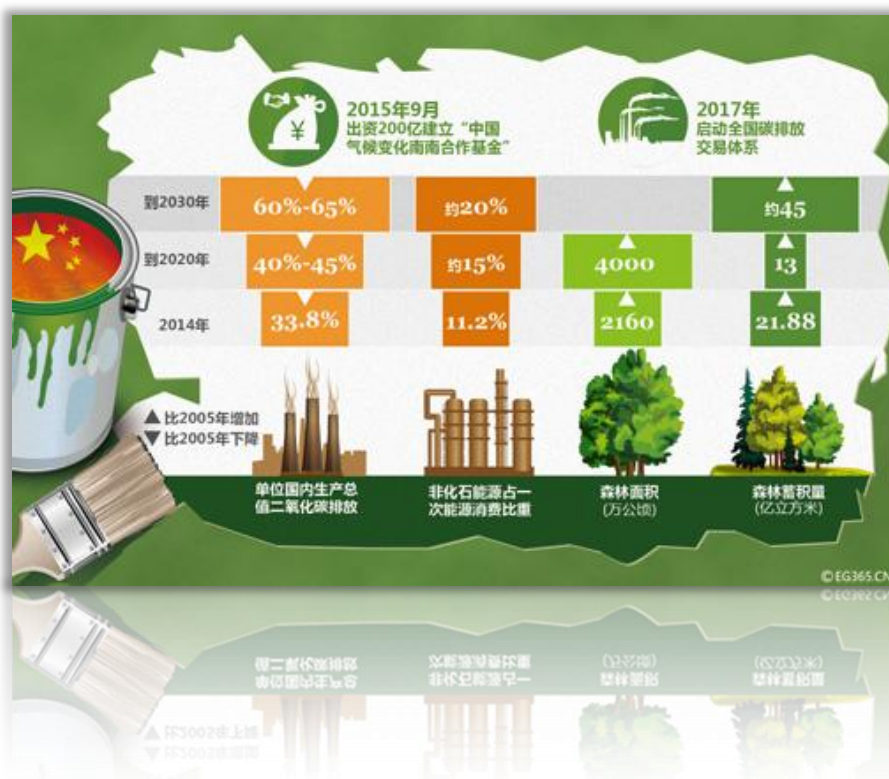
方法学编号	方法学名称
CMS-083-V01	保护性耕作减排增汇项目方法学



◇ 【国内资讯】

全球气候治理的“中国方案”

发布日期：2016-6-21 来源：光明日报



6月6日，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在京举行，首场会议即为中美气候变化问题特别联合会议。从会后公布的《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战略对话具体成果清单》（简称《成果清单》）可见，两国共同应对气候变化与环保合作占据了重要篇幅——

“在尾气排放和油品质量标准方面，中国将发布轻型和载重汽车国六标准草案的时间提前至2016年年中”“2016年中美能效论坛将于中国召开”……随着《巴黎协定》的全面实施和各项政策举措的落实，中美携

手应对气候变化迈出实质性一步，彰显力度与诚意。

有力有为的“中国承诺”

从《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到富有历史意义的巴黎应对气候变化大会，从《中美气候领导宣言》的发表到《成果清单》的达成——中国正在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并以有力有为的举措兑现“中国承诺”。

2015年上半年，中国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了中国国家自主贡献文件，计划里面既有减缓，也有适应——

从减缓方面看，进一步明确到 2030 年左右中国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提前达峰。相比发达国家，对于正处于快速城市化的中国来说，要尽早让碳排放达到峰值是一项艰巨任务。

从“适应”方面看，中国在 INDC（国家自主安排）当中对“适应”作出了有力安排，一是健全早期的预警预报体系，并进一步完善；二是采取减灾防灾等一系列措施；三是增加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而且中国已经发布了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对提高适应能力作出了一系列安排。

今年第二届中美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峰会更是彰显了中国正以开放务实的举措让“承诺”变成“现实”——“目前中国正在推进国内法律流程，争取在 G20 杭州峰会前批准《巴黎协定》。”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透露。

高效务实的“中国行动”

6 月 6 日，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发布《“十二五”温室气体排放白皮书》，这是我国签署《巴黎协定》后，中央企业首次公开发布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白皮书预测，“十三五”期间，中国华电将累积减排二氧化碳达 1.28 亿吨，其中由结构调整贡献的减排量约占 86%，节能降耗贡献约占 14%，2020 年清洁能源发电比例将达 40%。

从钢铁大省到中央企业，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一场去产能的攻坚战正在打响。“化解过剩产能会造成一部分职工下岗；以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就业群体的数量还在持续增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在今年年初的发布会上坦言，2016 年的就业形势比较复杂，而且任务非常艰巨。

2016 年 2 月，《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脱困发展的意见》发布，计划在未来 5 年再压减 1 亿至 1.5 亿吨粗钢产能。5 月，《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发布，计划 3 年内淘汰 5

亿吨水泥落后产能和 2 亿重量箱落后玻璃产能。随后，与煤炭、钢铁行业去产能有关的 8 个配套文件陆续下发，涉及奖补资金、财税支持、金融支持、职工安置、国土、环保、质量、安全等多个方面。

5 月 24 日，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钢铁工业发展报告（2016 版）》显示：中国钢铁行业在过去五年淘汰的落后产能达到了印度全国的产能。2015 年全年粗钢产量 8.4 亿吨，比上年减少 1917.98 万吨，同比下降 2.33%，这是自 1981 年以来中国粗钢产量首次下降。

据世界银行公布的数据，中国近 20 年，累计节能量已占全球的 52%。全球的节能总量当中，中国已占据一半以上。

坚定不移的“中国信心”

“我们预计 2017 年开始启动中国的碳市场。”解振华透露，目前中国已开展 7 个省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进展非常顺利，已全部上线交易。截至 2015 年 3 月，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湖北省、广东省及深圳市 7 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省市累计成交量约 2000 万吨，累计成交金额近 13 亿元。

一方面，从体制机制改革入手，探索绿色发展之路——

5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印发《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将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纳入地方政府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并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重要内容。

6 月 1 日，作为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的四川省正式实施《四川省“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试行）》，提出建立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从制度层面创新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另一方面，以开放包容的心态与世界交流，吸收先进的低碳技术及绿色发展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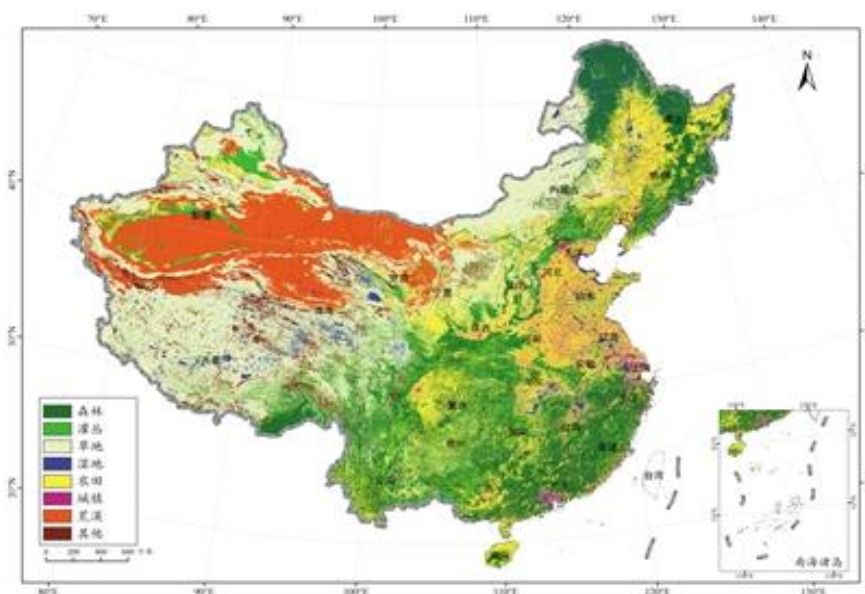
边对话与合作将分享最佳实践和经验、低碳技术的创新、示范和应用。

刚刚发表的《中美气候领导宣言》明确，加强双边伙伴关系与合作。今后，定期的双

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的指引下，“美丽中国”的画卷正在向世界展开。

生态环境十年变化调查评估报告发布

发布日期：2016-6-24 来源：中国环境报



全国生态系统分布（2010年）

《全国生态环境十年变化(2000~2010年)调查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近日发布。调查评估结果表明：全国生态环境脆弱，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低。

问题出现的主要原因，提出了新时期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建议。

“全国生态环境十年变化(2000~2010年)遥感调查与评估”项目是经国务院批准，环境保护部和中国科学院于2012年1月启动的，目的是“摸清家底，发现问题，找出原因，提出对策”。

调查评估结果显示，十年间，全国森林、灌丛、草地生态系统质量总体向好，城镇、农田生态系统格局变化剧烈，森林、湿地生态系统人工化趋势明显。农业生产与开发导致的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等问题依然严重，城镇化、工业化与资源开发导致的流域生态破坏、城镇人居环境恶化、自然海岸线丧失、野生动植物自然栖息地减少等问题加剧。全国生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生态

通过调查评估，基本掌握了全国生态环境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变化的时空分布特征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找出了生态环境变化及

环境风险增加，生态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生态系统类型复杂多样，格局局部变化剧烈。森林、湿地生态系统面积有所增加，灌丛、草地、农田生态系统面积减少，城镇生态系统面积扩张迅速。

二是生态系统质量低，森林与草地质量有所提高。森林、灌丛与草地生态系统质量为优等级的面积比例分别为 5.8%、11.7% 和 5.4%。

三是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低，不能满足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要求。生态系统土壤保持、防风固沙和洪水调蓄功能有所提高，水源涵养功能无明显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下降。

四是生态环境脆弱，人工化加剧，生态环境问题依然突出。水土流失、土地沙化和石漠化等土地退化问题依然严重。生态系统人工化加剧，野生动植物自然栖息地减少。流域生态环境恶化，河流断流、湿地退化、生物多样性减少等问题突出。城镇无序扩张，人居环境恶化。海岸带变化剧烈，自然岸线长度减少，滨海自然湿地面积减少。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破坏严重。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区人类活动干扰加大。

针对生态保护管理面临的主要问题，《报告》指出，我国生态环境保护顶层设计不完善、责任不落实，生态保护观念落后；重人工建设、轻自然恢复；生态保护重战略规划，缺乏“落地”机制；生态保护与恢复项目多头管理，效益低下；城市建设与管理缺乏生态理念；缺乏合理的生态保护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

对此，《报告》提出 7 点建议：落实生态保护新理念，完善国家生态保护策略。落实“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新理念，实行最

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与生态保护相适应的生产生活方式。

改革现有生态环境管理体制，落实生态保护责任。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与监管者的分离，建立统一的生态保护监管机构，改变目前按类型分要素交错重叠管理体制，强化对生态系统的综合保护与管理。

明确“生态用地”类型，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安全格局。定义“生态用地”概念，明确“生态用地”类型，增加生态用地，力争面积占陆地国土总面积 50% 以上。

坚持保护优先，统筹区域重大生态保护与恢复工程，改变目前生态保护与恢复项目多头管理的局面。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对人工造林种草等生态建设工程进行科学论证和限制，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

增强城镇和城市群生态功能，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强化城镇生态安全意识和要求，严格控制城镇无序扩张与超大规模。在城市群发展规划中，要体现生态优先原则，优先确定生态用地、再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在城市总体规划中增加生态规划专项，建立节约资源、利用可再生资源 and 循环利用资源的机制和政策。

推进流域综合管理，保障流域生态安全。综合协调流域资源环境承载力、产业布局、城镇化格局、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关系，推进流域综合生态管理。尽快启动长江、黄河、海河等重点流域生态安全对策研究，重点开展流域生态调查、生态风险评估、生态保护与建设措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工作。

增强生态保护科技支撑，建立生态调查评估常态化机制。加大国家生态保护与恢复方面的科技投入，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为了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接下来，将尽快启动全国生态环境调查评估(2011~2015 年)，并积极推进调查评估成果应用。

我国力争将低碳试点城市扩至 100 个

发布日期：2016-6-20 来源：中电新闻网



6月7~8日，第二届中美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峰会在北京召开。此次峰会旨在落实中美两国元首联合签署的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有关倡议，推动中美在低碳城市发展领域的务实交流与合作。中美两国参会的省、州、市、区、郡联合发表了《中美气候领导宣言》。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勇在会上透露，目前中国已在6个省36个城市开展低碳试点，覆盖了中国42%的人口、57%的GDP和56%的碳排放。形成了符合实际、各具特色的低碳发展模式，创造出一大批城市低碳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为使这些经验和做法能在全中国更大范围内示范推广，中

国已经开始实施进一步将低碳试点扩大到100个城市。

张勇同时指出，中美两国可在低碳城市建设、碳排放交易、财政和金融政策三方面加强低碳城市建设合作。

会上，中美两国联合发表的《中美气候领导宣言》表明，中美两国省、州、市、区、郡将在减少碳排放、提高气候适应能力、分享经验、加强双边合作等方面加强行动，设定富有雄心的目标、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建立气候行动方案 and 加强双边伙伴关系与合作。

张勇副主任出席第四届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开幕式

发布日期：2016-6-23 来源：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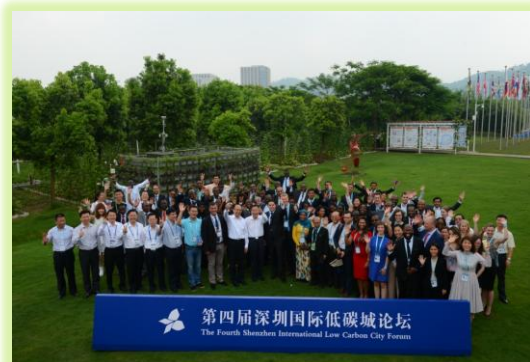
6月17日，第四届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在深圳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勇出席了论坛开幕式并发表致辞。

张勇副主任在致辞中表示，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我国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指明新方向，提出新要求。我们要立足引

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与绿色经济相得益彰，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低碳产品技术推广齐头并进，释放更多灵感与活力，凝聚新的发展动能，让低碳发展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力。

张勇副主任还参观了第一届深圳国际低碳清洁技术展，与 2016 年第一期应对气候变化与绿色低碳发展南南合作培训班学员见面并合影。广东省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有关负责同志陪同参加了活动。

本届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以“绿色、创新：城市转型发展的新动力”为主题，聚集了来自 40 多个国家和国际机构的代表，就全球绿色低碳发展特别是城市转型发展进行了交流讨论。



GEF/UNDP-“中国准备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能力建设”项目第一次两年更新报第二稿讨论会在京召开

发布日期：2016-6-22 来源：中经网



讨论会会场

2016 年 6 月 21 日，GEF/UNDP-“中国准备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能力建设”项目第一次两年更新报第二稿讨论会在京召开，会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蒋兆理副司长主持。来自中国工程院、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

化技术委员会、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清华大学、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国家气候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环发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出席讨论会。



杜祥琬

何建坤

孙翠华

周大地

根据上次修改稿讨论会专家提出的意见，两年报编写专家就各章节的修改情况进行了汇报。与会专家就数据的来源和科学性，行文角度、规范性和逻辑性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并提出针对性意见。

兆理副司长在总结发言中要求，各编写单位根据本次会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两年更新报进行修改、完善、充实，保证行文的逻辑性。

中国 10 年节能 15.7 亿吨标准煤等同减排二氧化碳 36 亿吨

发布日期：2016-6-21 来源：新华社



记者从 6 月 18 日在河北唐山召开的京津冀产业创新协同发展高端会议上了解到，过去 10 年来，中国节能减排成效显著，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从 2005 年到 2015 年，中国累计节能 15.7 亿吨标准煤，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36 亿吨。

据介绍，从 2005 年到 2015 年，中国煤炭占能源消费的比重由 72% 下降到 64%，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由 7.4%

逐步增加到 12%。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单位 GDP 能耗分别下降 19.1%、18.2%、15%。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的能耗由 1.08 吨下降到 0.72 吨。

建筑、交通节能进展明显。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城镇累计建成节能建筑面积 105 亿平方米，约占城镇民用建筑面积的 38%。新能源汽车的产量在 2011 年至 2015 年，增加了 45 倍。

非化石能源利用快速发展。与 2005 年相比，2015 年中国水电装机容量增加 1.7 倍，风电装机容量增加 100.8 倍，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增加 615 倍，生物质能发电装机容量增加 33.8 倍，核电装机容量增加 2.9 倍。2014 年，中国可再生能源的装机容量占全球总装机容量的 25.4%。

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在会上说，中国经济发展注重和追求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发展的轨迹是逐步实现低碳化，坚持不懈地优化能源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不断降低碳排放，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逐步改善环境，其直接结果是碳排放与 GDP 增长逐步脱钩，达到峰值后，将实现脱碳发展。

我委召开《广东省 2016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评审会

发布日期：2016-6-21 来源：广东省发改委气候处



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197 号）的规定和要求，6 月 20 日上午，我委吴道闻副主任主持召开省配额分配评审委员会 2016 年评审会议，对《广东省 2016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进行审议，部门代表、专家和企业代表共

18 人参加了会议，其中专家占评委总数的 2/3 以上。

与会代表和专家认真审阅了 2016 年配额方案及其附件。与会代表和专家一致认为，2016 年配额方案汲取了 2015 年碳排放管理工作的经验，在保持政策稳定延续的基础上，进行了适度创新，总体合理可行，体现了广东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特色，确保了碳排放管理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性，有利于推动我省碳交易市场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并顺利过渡到全国统一碳交易市场。与会代表和专家一致同意 2016 年配额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上报省政府审定。



厦门高耗能企业明年起碳排放要“限额”啦

发布日期：2016-6-17 来源：低碳工业网

明年起，能源消耗型企业的碳排放量要限额了！而节能减排走在前面的企业，还可将用不完的“碳资产”卖掉，为企业增收。

15 日上午，厦门市全国低碳日活动暨碳排放权交易专题培训会在白鹭洲酒店举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研究员、副主任张昕为厦门企业上了一堂“碳交易”的普及课。十家厦企纳入首批碳排放控制企业行列说起碳排放，大多数人并不陌生，在影响气候变化的碳排放途径中，交通、建筑和工业算是最大“元凶”，所以今年 1 月份，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通知，将电力、钢铁、化工、航空、造纸等八大行业、16 个子行业，2013 年至 2015 年中任意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 万吨标准煤以上(含)的单位，纳入到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并将于明年正式启动碳排放权交易平台。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通知，厦门华夏电力、东亚电力、瑞新热电、新阳热电、同集热电、厦门航空、厦门机场、林德气体、德彦纸业、腾龙特种树脂等 10 家公司成为首批纳入碳排放控制的企业行列。

厦门市发改委人士也表示，接下来的时间里，发改委将在开展碳排放权交易配额需求总量等专题研究、开展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配方案制定及配额分配工作、开展碳排放核查机构培育和碳排放权交易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等方面加大力度。“碳资产”可交易企业做好减排也能增加收益“表面看起来，控制了企业每年的碳排放量对企业不利，实则不然，企业减排做得好，碳排放额度反而会成为资产，为企业增收盈利。”陈小红是东亚电力的副总经理，她告诉导报记者，在碳排放权交易平台上的企业，要采取各种减排措施，尽量减少碳排放，做得好的企业，就可以把多余的碳排放配额卖出去，实现碳排放的“资产化”。“虽然平台还没有开放，标准也没出来，但企业之间其实早就在做碳交易了，去年我们公司就交易了 12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碳排放，收入数百万元。”陈小红说。

张昕也说，碳排放交易制度已经出来了，企业都要参加，“碳资产”要怎么管理、数据要怎么统计、企业人员和生产方面要怎样调整，都需要不断学习，所以类似的培训还会举行。



◇ 【国际资讯】

潘基文呼吁国际社会将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承诺转变为实际行动

发布日期：2016-6-17 来源：联合国新闻网



潘基文秘书长 6 月 16 日在俄罗斯圣彼得堡举行的国际经济论坛上发表演讲指出，国际社会所面临的共同挑战是将最近达成的《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等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协定变为使人民可以享受的实际成果。他在演讲中还强调了公民社会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潘基文秘书长在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上表示，俄罗斯具备巨大的科学潜力，发展能够用于减轻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技术。他敦促俄罗斯继续使经济多样化，摆脱单一能源经济的束缚，减少对于化石燃料出口的依赖。

潘基文还对公民社会所面临的不断增加的压力深表关切。他表示，当公民社会完全发挥它的作用，整个社会便可以受益。俄罗斯公民社会在改革的设计和实施的过程中均可发挥积极作用。

潘基文表示，民主空间的缩小正在加大对良政、可持续发展和持久和平的威胁。针对人权捍卫者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施加的限制实际上是对进步本身的限制。使媒体噤声只会压制那些可以保证领导者受到问责的声音。

潘基文秘书长在参加论坛会议期间同俄罗斯总统普京和外长拉夫罗夫分别举行了会晤。

欧盟启动巴黎气变协议批准程序

发布日期：2016-6-17 来源：驻欧盟使团经商参处



欧委会官网消息，欧委会 6 月 10 日提出巴黎协议的批准建议，等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批准。在理事会通过之前要先获得议会的批准。该批准将以理事会决定的形式作出，一旦获得通过，理事会将指定专人负责

欧盟将批准文件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欧盟各成员国将同时根据国内议会程序批准巴黎协议。

与 2014 年欧盟领导人达成的 2030 气候和能源政策框架协议相一致，未来数月欧委会将提出成员国的减排目标，针对的是碳排放交易系统没有涵盖的行业，比如交通、农业和建筑。欧委会还将建议如何将土地使用纳入 2030 年框架协议，并起草低碳行动通讯。欧委会今年夏天的建议和碳排放交易体系的修改将兑现欧盟在巴黎协议中的承诺，也是欧盟能源联盟的具有雄心水平和前瞻性的气候政策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法国批准巴黎气候协定

发布日期：2016-6-17 来源：路透社



法国总统奥朗德 6 月 15 日签署批准颁布巴黎气候协定，并呼吁欧洲在今年底完成同样的工作。

奥朗德在法国总统府举行的仪式中说：“签订(气候协定)很好，批准更好。”

据报道，目前仅有 17 国批准此协定，多为小型岛国。美国是世界温室气体的第二大排放国，国务卿克里 15 日说，美国很快就会批准该协定。另外，挪威国会已在 14 日松口，预料该国也即将批准此协定。

瑞典计划 2030 年减排 63%

发布日期：2016-6-23 来源：驻哥德堡总领馆经商室

据《哥德堡邮报》6月18日报道，瑞典环境目标筹备小组日前表示，计划在2030年汽车尾气排放较2010年下降70%，温室气体总排放量较1990年下降63%，并在2045年达到温室气体0排放的目标。为确保目标实现，有学者提出应增加汽柴油汽车购置税，大幅提升汽柴油中的温室气体排放税，加速发展生物质能源等举措。



研究认为应对气候变化还需增加投资 5 万亿美元

发布日期：2016-6-20 来源：驻欧盟使团经商参处



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6月13日发布年度能源展望研究报告。报告描绘了2040年前全球能源体系，指出要使二氧化碳浓度稳定在危险水平以下，还需要5.3万亿美元的投资。BNEF的研究考虑了各国自主贡献目标（INDCs）、人口增长趋势以及中国经济放缓等因素。

报告认为，未来三十年主要能源价格将明显下降，其中煤炭和天然气价格下降三分之一，陆上风能下降40%，光伏电能下跌60%。在有些国家，陆上风能和太阳能将成为最便宜的电力来源。在欧洲，2040年之

前绿色技术将能产生三分之二的电力，美国为44%。但是BNEF警告，这些并不足以使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450ppm以下，而这个浓度是科学家认为将导致灾难性和无法逆转的气候变化的水平。

报告称，为了将碳浓度降低到必要水平，能源供应者必须在低碳或碳中性能源领域投资5.3万亿美元，并彻底停止使用污染最严重的能源。大的新兴经济体，特别是印度，不大可能停止使用煤炭。未来三十年印度能源的需求将是现在的四倍，而且准备在污染最重的化石燃料投资超过2万亿美元。中国的情况正在发生变化，经济增长放缓和新的五年计划将显著减少对煤炭的依赖。基于去年的估算，BNEF预计2040年中国煤电发电量将少于一千万亿瓦特，这相当于法国所有电站两年的发电量。

◇ 【推荐阅读】

第七届地坛论坛精华内容

发布日期：2016-6-20 来源：Ideacarbon



6月16日，第七届地坛论坛在北京成功举行，主题是“全国碳交易市场中心建设、绿色金融与低碳发展”。记者根据会议实录对部分发言人的内容进行整理，供各位参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苏伟】

1.现在正在加快碳排放市场的建设，着力推进碳市场，碳交易的立法工作，我们已经起草了碳排放交易的管理条例，这项工作已经进入到立法的过程当中。

2.当前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已经进入倒计时阶段，迫切需要各行各业的支持和参与，希望大家能够正确把握碳市场的潮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副司长蒋兆理】

1.真正的碳市场是所谓参与经营的主体享有平等权利和享有均等的回报率，才享有资源产出率和回报率的权利。

2.就碳市场而已，一定是全国统一标准，我相信未来全球碳交易市场如果要统一也是一个标准。

3.对于地区发展的差异性，要经过其他的方式解决，碳市场一定要追求公平性、透明性、均衡性和一致性，否则这个碳市场就没有任何的意义。

4.欧盟碳市场设置碳排放是20亿吨，我们现在初步估计明年启动的话，将达到40亿、50亿吨。

5.我们认为中央应该妥善处理，真正保证碳市场的均衡性，在配额的分配方法上，

在分配的标准上，这是中央义不容辞，不可推卸的责任。

6.中央确定的份额标准和原则，对企业履约的配额发放和第三方责任实施监管，只有这样均衡的分布，才能保证大的市场。我们未来产生交易量和交易额是非常的巨大，也涉及到千家万户的利益，它的公平性和规则的严谨性，决定了市场的效益，必须由中央和地方各尽其责，各司其职，一个充满严谨、有序、有活力的市场，才能使产出和投资回报率之间有效协调，才能真正实现我们未来未来低碳可持续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副理事长王忠民】

1.我们扫描了这个市场的时候才发现，我们的碳金融太薄弱，太稀缺和太微弱，不足以发挥对碳经济的支撑。

2.当一个东西可以交易的时候，任何一个在交易环节让它在动态当中产生新的交易和更深的交易的时候，一定是在低碳领域中做的更深入、扎实，满足我在下一步交易当中有回报的时候，激励人们永远向着更低碳、更有效、更有价值的方向不断推动，反过来通过交易实现这方面的追求和价值，同时也在做进一步的静态平衡，转移到其他的可用配额和可用交换价值，可用另外一方面的交易对手的实现。

3.为什么我们今天看起来所有碳交易金额上不去，碳交易品种上不去，是因为碳金融品种太少，碳金融背后的交易频次太少，才使得了较少的品种和较少的金额出现。

【清华大学段茂盛】

1.国务院主管部门确定体系的基本规则，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地方享有一定的自主权，我们采用了多种手段促进履行义务与依规行事，不要以罚款为主。

2.分级管理、各司其职、广泛参与与主要体现几个方面，国家发改委负责市场建设，

对其运行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活动进行管理。

3.国家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国家确定基本规则，我们纳入的气体种类、行业 and 重点排放单位确定标准；第二个是国家以及各地的排放配额总量、免费分配的排放配额数量、预留的排放数额量；第三个是配额免费分配方法，也是国家发改委来定；第四个是建立和管理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因为它是独立的市场，我们全国将来是统一的注册登记系统；第五个是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要报告指南；第六个是抵消机制，将来全国一定是统一的规则；交易机构也是发改委制定，有两种思路，市场公开竞争，优胜劣汰，谁提供的服务好谁就胜出，还有一种是指定几家单位。

4.我们也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给予罚款。我们是想通过各种手段，促进企业或者其他参与方履行他的义务。

5.我们希望全国市场是统一规则的，不希望是分割的市场，这是我们贯彻的另外一个思路。

6.我们希望完全透明的市场，能够公开的信息都公开。

【亚洲开发银行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局(SDCC)顾问吕学都】

1.碳和绿色在我们整个法律体系里面并没有对它的价值给出明确的界定，它现在还是有价值的，但是你很难确保你减下的碳五年、十年以后还有价值，正是因为它的随意性比较大，受政策左右比较大，导致了大量投资人不敢进入里面。

2.数据的不真实和不可靠，我觉得把这个当成一个病，指的是碳市场的癌症，如果这个问题不解决，碳市场一定不会做好。这个也有赖于立法和有赖于政府，更有赖于碳市场的从业人员自觉的维护数据真实性和碳市场的交易，我们的食品等等都有很多造

假,如果没有一个可靠的核查和诚信的数据,这样就没有一个好的发展。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副主任马爱民】

1.大多数地区还是依据行政规章建设碳交易市场,试点的总量总体偏松,导致配额价格较大幅度下跌,市场活跃度不高,交易规模有限,市场监管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市场参与主体的意识和能力有待提高。

2.展望未来碳交易市场建设,覆盖范围更广,市场规模更大,参与主体更多,交易产品更为多样。对于国家和地方的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参与碳排放交易的企业以及交易机构都是新的挑战 and 考验。

3.对于国家部门来讲最大的考验是科学决策、制定游戏规则和市场监管能力。全国碳交易市场将是全球第一大交易市场,市场治理的难度必然更大,对立法要求更为迫切,尽快出台全国碳排放交易权管理条例和相关细则,对于规范市场行为,增加市场透明度都是十分重要的。

4.对于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来说考验是双重的,一方面是提高管理碳排放能力,履行控制排放的义务,实施减排活动,编报排放信息和制定监测计划等等,进一步加强管理能力,管理和利用好碳排放市场。

5.对于第三方机构考验技术能力以及诚信对,如果核查过程中不能保持公平、公正,不按照规定去进行核查,有可能会造成不同企业减排成本差异,导致对市场公平性的怀疑,直接威胁到碳交易市场的生命力,因此对第三方核查机构的监管,应该是政府部门和市场监管的重大职责之一。

6.过多交易机构导致平均盈利水平下降,有可能造成恶性竞争。可能造成全国统一市场的割裂,出现地方保护主义,这是在我们全国碳市场建设过程中需要给予关注的。

【中国期货市场监管中心副总经理张育斌】

1.碳期货首先要从期货市场本身核心的功能出发,期货市场两大核心功能一个是定价功能,也是价格发行功能。另外一个风险管理功能,具体到碳交易本身来讲,我觉得可以从三个层次来理解,从微观的角度来讲,企业可以通过碳期货市场来进行风险管理,锁定它的减排成本,提高减排成本效率,同时提升产业自身价值,减排行为向企业价值转化,得以实现碳期货交易。

从终端来讲碳期货交易提供权威、公开的定价标准,不仅反映了近期价格,也反映了未来的价格。形成了更多参与者,供需双方共同公开竞争,形成整个碳资源定价的效率,特别是期货市场具有低成本和多杠杆的优势。

对于宏观的角度来讲来讲,有专家提到我们中国是碳排放最大的国家,减排潜力最大的国家,某种意义上讲也是碳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作为这样一个碳大国,我们应当有碳的定价中心,从国家大宗商品定价中心来看,都是以期货市场为中心的。

从以上这几个方面来看,我们认为在中国碳交易市场建设过程中,未来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启动碳期货交易是必由之路。

2.下一步启动碳期货最大的核心点和最大的难点在于市场化本身,碳现货市场的建设要达到一定水平。

3.现货市场的交易部门和碳期货的主管部门的监管行为、政策措施对期货市场的本身运行是非常关键的,需要建立碳主管部门和碳现货市场管理部门和和期货监管部门之间有非常有效的监管和协作的机制,这个是下一步在研究和推进碳期货当中所走的重点方面。

4.开展碳期货交易是历史的必由之路,随着整个前面碳市场的启动和运行,我觉得

碳期货的上市应该是水到渠成，瓜熟蒂落的过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国内处副处长王庶】

从气候司国内处里来说碳交易市场有几项重点工作推进：

1.立法。碳排放交易条例已提交到国务院法制办，态度也是非常积极的，和我们进行了很多沟通，现在列入到预备的立法项目。法制办的条例出台以后，我们制定了企业报告管理办法和第三方机构的管理办法以及市场交易的管理办法。

2.重点和难点是数据报告问题。今年已经过了一半，当时要求是6月底之前把数据进行报送，现在从我们掌握的信息来看，6月底报送是有困难的，包括我们自己的要求也是有细节方面的调整，6月底比较困难。希望最晚在7月，至少大部分重点排放的行业数据能拿到，下一步才能确定下来，到底是哪个路径计算的配额。

3.第三个重点工作是配额分配的方案，按照改革要求，今年发改委必须完成配额方案，并且报给国务院批准进行印发，如果今年年底前让国务院批准，现在就要完成发改委内部的一些程序，在6月份以后要进行很长时间的论证。

全国碳交易存在哪些行业，到底采用什么样的配额分配方法，有什么原则进行行业的匹配，这些问题以及国家地方管理职责的分工，还有时间节点的安排，主要任务的部署，这些是在方案里面进行体现的。现在正

在抓紧修改方案，下一步还会送各个地方和各个部门征求意见，这样原则性的方案国务院通过以后，发改委会有每个方案的配额细节。

4.第四个是第三方核查，国家现在也会考虑建立一个很好的第三方核查制度。如果说我们把前置的资格变成后置的行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以及成立后期监管的一种模式，这可能是要在今年重点准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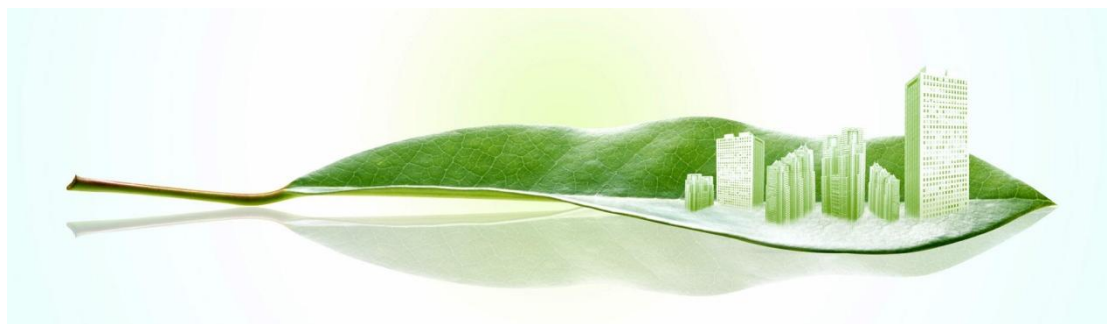
5.最后的一点是现在很多试点要进行下一个阶段的配额，怎么和全国的试点进行一个衔接，按理说这个事情要提前开始考虑的，确保衔接，重点任务是比较清楚的，确实需要各方面的支持。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党组成员、专职副理事长王志轩】

1.我们之所以要进行碳排放权交易，最核心的机制就是能够达到相同的减碳的目标下效益最好，这是我们碳排放权交易的基本原理。

2.如果碳排放交易给企业带来很大的负担和交易成本是不行的。

3.对电力行业，现在我们国务院今年要求在2020年前实施节能改造，包括我们现在还有一些新建的电厂，能耗限定标准等等，这是行政要求。另外还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这些要求之间和我们市场机制设计之间有影响。如果我们单纯从市场机制设计方面考虑，而没有考虑其他有关的政府部门，和碳减排相关的政策，恐怕碳排放交易权的效果很难实施。



◇ 【行业公告】

关于发布本市第三批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的通知

京发改[2016]715 号

各有关单位：

为科学、公开、公平的分配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我委于 2013 年 11 月印发了《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3〕5 号），明确了本市重点排放单位排放配额由既有设施配额、新增设施配额、配额调整量三部分组成。其中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入运行的新增设施配额依据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的碳排放强度先进值进行核定。

为做好新增设施配额核定工作，我们组织专业研究团队，在充分调研、科学试算、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第三批 10 个行业 14 个细分领域的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现予发布。在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期间，

我委将按照《关于做好 2016 年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15〕2866 号）规定，依据已公布的相关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核发各重点排放单位符合条件的新增设施排放配额。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联系人：资环处<气候处> 费景耀； 联系电话：66415588-1134）

附件：

[北京市第三批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pdf](#)

关于责令 2015 年重点排放单位限期开展二氧化碳排放履约工作的通知

京发改[2016]1017 号

各重点排放单位：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16 年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15]2866 号）要求，现将责令 2015 年重点排放单位限期开展二氧化碳排放履约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规定，各重点排放单位应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2015 年碳排放配额的清算（履约），目前尚有部分单位未按规定完成此项工作（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为保证本市碳排放配额管理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顺利实施，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以

以下简称《决定》) 和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碳排放权交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京发改规[2014]1号)要求,各重点排放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碳排放配额的清算(履约),对未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完成清算(履约)的重点排放单位,我委将依据《决定》按照市场均价的3至5倍予以处罚。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6月15日

(联系人:节能监察大队 王希全; 联系电话 66415588-125)

附件:

[未按规定完成2015年碳排放配额清算\(履约\)的单位名单 1.pdf](#)

关于鼓励本市碳交易试点企业积极开展碳排放配额自愿注销工作的通知

沪发改环资(2016)77号

各试点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本市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和《关于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阶段碳排放配额结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有关“全国低碳日”(6月14日)、节能宣传周等活动安排,现鼓励本市各碳交易试点企业在依法依规完成今年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碳排放配额自愿注销,为全市有效控制和减少碳排放做出贡献。

如试点企业有自愿注销碳排放配额的意愿,请及时填写《关于自愿注销碳排放配额的回执》(见附件),并于6月23日下午17:00点前反馈我委。对自愿注销量达到一万吨以上的企业,我们将在本市主要媒体上进行宣传;对自愿注销5000吨以上的企业,将发放自愿注销荣誉证书。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自愿注销碳排放配额的回执》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6月16日



附件:

关于自愿注销碳排放配额的回执

企业名称			
注销意愿	<p>我企业现通过本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申请自愿注销上海市碳排放配额_____吨（其中，2013 年配额_____吨，2014 年配额_____吨，2015 年配额_____吨），以实际行动积极践行节能减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6 年 月 日</p>		
联系人		电话或手机	

联系信息：唐玮 23113914, 13817257991 凌云 23113492
 传真:63585509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16 年市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

浙发改资环〔2016〕389 号

各市、县（市、区）发改委（局）：

市县温室气体清单是市县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数据基础，是建立省市县三级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的重要载体，自 2015 年以来，我省将实施常态化市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根据《关于印发 2016 年浙江省资环和气候工作要点的通知》工作要求，2015 年度市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要求于 2016 年 9 月底前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报工作计划

6 月底前，请各市、县（市、区）发改委（局）上报 2015 年度清单编制全年工作计划及截至 2 季度工作进展情况，后续每季度末需报送当季度工作进展情况。工作计划通过“浙江省气候变化研究交流平台”清单系统中的进度报告模块予以上报。

二、启动编制

各市、县（市、区）发改委（局）根据《浙江省市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15 年版）》（浙发改资环〔2015〕245 号）和《浙江省市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补充修订内容（2016 年）》（见附件），抓紧启动 2015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工作，确定同级五大领域牵头部门和编制机构，并通过清单系统完成清单报告编制。

三、审核确认和论证评审

8 月底前，在各领域牵头部门审核确认清单报告基础上，各市、县（市、区）发改委（局）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本级清单报告进行论证评审，将修改完善的纸质文本上报上级发改部门，同步在清单系统中点击

“审核通过”，将系统数据提交上级发改部门审定。

四、审定和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各设区市温室气体清单的审定工作。审定可通过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各设区市发改委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将清单报告纸质文本于 9 月底前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同步在清单系统中对系统数据进行修改完善，逐级重新提交。省发展改革委在清单系统中点击“审核通过”，则完成市级清单审定环节。

各设区市发改委负责所辖县（市、区）温室气体清单的审定工作。审定可通过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各县（市、区）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将清单报告纸质文本和系统数据逐级重新上报所属设区市。各设区市将所辖县（市、区）纸质文本汇总后于 9 月底前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同步在清单系统中点击“审核通过”，完成县级清单审定环节，并提交省发展改革委备案。省发展改革委在清单系统中点击“审核通过”，则完成县级清单备案环节。纸质文本和系统数据未报送齐全的县（市、区），备案将不予通过。

省发展改革委将对已备案的县（市、区）清单进行抽查，抽查未通过的清单报告，将退回修改。清单报告文本和系统数据未按时提交或质量较差的地区，将在设区市碳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考核和生态省考核等考核中酌情扣分。请各市、县（市、区）发改委（局）合理安排，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015 年度清单编制工作。

联系人：省发改委资环（气候）处 俞岩松 0571-87051790



省气候低碳中心 魏丹
青 0571-87050434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浙江省市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补充修订内容（2016年）》

2016年6月21日

关于第二批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机构名单的公示

为满足我省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需要，加强碳排放报告核查能力建设，我们面向省内企业组织了第二批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机构征选工作。经专家评审，现对符合条件的5家机构进行公示。

公示名单：河北厚森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交远州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石家庄弘益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期限为6月23日至30日，如对公示企业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委。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311-88600753，邮箱：
hebeihuanzichu@163.com

2016年6月23日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6年6月24日 第87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66504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

